1. **技术需求**
2. **海洋自动观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与保养**
3. 运维站点：三门核电、临海头门、温岭石塘、温岭坞根。
4. 工作内容：日常监控、数据接收、数据处理、数据专网传输、质量控制、现场维护、数据比测等。
5. 工作形式：人工监控、数据处理、质量控制、现场维护等。
6. 工作要求：按照《海洋观测规范第2部分：海滨观测》（GB/T 14914.2-2019）、《浙江省海洋观测站点运行维护规定》等规范要求执行。
7. 现场巡查维护：每月1次检查观测系统采集器、传感器、工控机、通讯设施、供电设施、避雷设施，以及观测场地和观测环境清理维护，故障排除及维修。
8. 质量管理：每月1次观测要素比测，月报表制作审核，观测仪器检/校。
9. **X波段雷达站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10. 运维站点：临海头门、温岭石塘、玉环南排山。
11. 工作内容：日常监控、设备维护、数据接收、数据处理、数据专网传输、质量控制等。
12. 工作形式：人工监控、数据处理、质量控制、现场维护等。
13. 工作要求：按照《海洋观测规范第2部分：海滨观测》（GB/T 14914.2-2019）、《浙江省海洋观测站点运行维护规定》等规范要求执行。
14. 现场巡查维护：每月1次检查观测系统采集器、工控机、通讯设施、供电设施、避雷设施、以及雷达观测场地和观测环境清理维护，故障排除及维修。
15. **海上3米波浪浮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保养**
16. 运维站点：三门3米浮标、临海东矶3米浮标、临海头门3米浮标、温岭石塘3米浮标、玉环披山3米浮标。
17. 工作内容：日常监控、数据接收、数据处理、数据专网传输、质量控制、检查维护等。
18. 工作形式：人工监控、数据处理、质量控制、检查维护等。
19. 工作要求：按照《海洋观测规范第2部分：海滨观测》（GB/T 14914.2-2019）、《浙江省海洋观测站点运行维护规定》等规范要求执行。
20. 定期检查浮标观测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定位系统，确保浮标安全稳定运行；
21. 定期检查锚系安全性，根据锚链及锚缆的腐蚀磨损程度及时对锚系进行更换；
22. 3米波浪浮标在海上工作期间，要求每半年开展1次现场维护，如发现浮标位置异常、浮标故障等情况，及时赴现场开展维护工作；
23. **简易潮位观测点的日常运行维护与保养**
24. 运维站点：三门蛇蟠、三门浦坝、临海白沙、黄岩永宁江口、温岭龙门、玉环灵门、玉环鸡山、玉环大麦屿。
25. 工作内容：日常监控、数据接收、数据处理、数据专网传输、质量控制、现场维护、数据比测等。
26. 工作形式：人工监控、数据处理、质量控制、现场维护等。
27. 工作要求：按照《海洋观测规范第2部分：海滨观测》（GB/T 14914.2-2019）、《浙江省海洋观测站点运行维护规定》等规范要求执行。
28. 现场巡查维护：每月1次对验潮仪常规检查、供电检查、通讯检查、浮子系统检查，以及浮子附着物清理清洗，定期疏通消波孔，加固观测设施，检查蓄电池，故障排除及维修（简易潮位站系统提升、大修及整体性淤积除外）；
29. 质量管理：每月1次开展观测要素比测，并制作审核月报表。简易点验潮仪器采用现场比对方法，不作检定/校准。
30. **简易气象观测点的日常运行维护与保养**
31. 运维站点：三门健跳、临海红脚岩、路桥金清、温岭礁山、温岭钓浜、温岭石塘、玉环鸡山、玉环大麦屿、玉环坎门。
32. 工作内容：日常监控、数据接收、数据处理、数据专网传输、质量控制、现场维护、数据比测等。
33. 工作形式：人工监控、数据处理、质量控制、现场维护等。
34. 工作要求：按照《海洋观测规范第2部分：海滨观测》（GB/T 14914.2-2019）、《浙江省海洋观测站点运行维护规定》等规范要求执行。
35. 现场巡查维护：每季度1次对气象仪器设备常规检查、供电检查、通讯检查；定期清洁气象传感器、加固观测设施，检查更换蓄电池，故障排除及维修；
36. 质量管理：每季度1次开展观测要素比测，并制作审核月报表。简易气象点观测仪器采用现场比对，不作检定/校准。
37. **其他要求**
38. 供应商必须提供实施相关服务所需的人员、车船、场所、试剂耗材及其他必需条件，并承担有关费用（因人为损坏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损失产生的费用除外）。
39. 供应商应能长期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需配件、耗材及维护服务，有合理配置的专业维护队伍负责对波浪浮标系统及潮位仪系统等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40.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1. 本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